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秀貞

代　理　人　陳康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排出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貳佰零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出侵害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1161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805元，已由相對人預納；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則由聲請人預納，至於兩造另主張電子閱卷費、光碟拷貝費、閱卷費依法均非屬訴訟費用，不予計入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5,201元（計算式：31,207－【52,012×1/2】＝5,201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